

大新土语与泰语亲属称谓语文化内涵探究

黄美新

[摘要] 大新土语属于广西壮语南部方言,据专家研究,壮语南部方言比北部方言更接近泰语。文章通过对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的比较研究,分析大新土语和泰语异同及原因,并探求它们曾经历的古代婚制以及原始信仰方面的文化内涵,使人们了解大新壮族和泰族的亲缘关系。

[关键词] 大新土语;泰语;亲属称谓语;文化内涵;探究

[作者简介] 黄美新,广西民族大学中文学院2004级硕士研究生,广西 南宁,530006

[中图分类号] H172.3;H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434(2006)05-0175-05

语言是人类改造主客观世界的产物,是民族文化的重要标志。壮语和泰语同属于汉藏语系侗台语族壮傣语支,“同源”关系使壮语与泰语的亲属称谓语有很多共同之处,但“异流”的原因又使壮泰语的亲属称谓语存在不少差别。大新土语属于广西壮语的南部方言,据专家研究,壮语南部方言与北部方言相比,壮语南部方言和泰语更为接近。因此本文选取广西大新土语和泰语的亲属称谓语进行比较研究,探求它们的文化内涵,从而使人们了解大新壮族和泰族的亲缘关系。本文选取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中用于引称的五辈亲属称谓语,即祖父母以上辈、父母辈、平辈、儿女辈、孙儿女以下辈,以及一些非血缘亲属关系的亲属称谓,一共90个亲属关系。

一、从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看二者的异同及其原因

(一)大新土语和泰语相同或相似的亲属称谓语

从笔者所掌握的材料来看,这种相同的或相似的亲属称谓语是很多的,主要表现如下:

亲属关系	大新土语	泰语
外祖父	ta ⁵⁵	ta ³³
外祖母	ta:i ⁵⁵	ja:i ³³
父亲	po ²¹ \ po ²¹ ʔo:k ³³ pho ⁴¹ \ pho ⁴¹ ʔo:k ²² [古]	
母亲	me ²¹ \ me ²¹ ʔo:k ³³ me ⁴¹ \ me ⁴¹ ʔo:k ²² [古]	
继父	po ²¹ laŋ ⁵⁵	pho ⁴¹ li:aŋ ⁴⁵³
继母	me ²¹ laŋ ⁵⁵	me ⁴¹ li:aŋ ⁴⁵³

叔	ʔa:u ³³	ʔa:u ³³
婶	tsham ³⁵	sim ⁴⁵³
姑	ʔa ⁵⁵	ʔa ³³
姨	na ⁵³⁵	na ⁴⁵³
前妻	me ²¹ kau ³³	mi:a ³³ kau ²²
前夫	po ²¹ kau ³³	pho ⁴¹ kau ²²
姐	pi ²¹ ʔa:u ⁵⁵	phi ⁴¹ sa:u ²⁴
妹	no:ŋ ⁵³⁵ ʔa:u ⁵⁵	no:ŋ ⁴⁵³ sa:u ²⁴
哥哥	pi ²¹	phi ⁴¹
弟妹	no:ŋ ⁵³⁵	no:ŋ ⁴⁵³
妹夫	no:ŋ ⁵³⁵ khə:i ⁵⁵	no:ŋ ⁴⁵³ khə:i ²⁴
儿	luk ³³	lu:k ⁴¹
女婿	luk ³³ khə:i ⁵⁵	lu:k ⁴¹ khə:i ²⁴
侄儿、外甥	la:n ⁵⁵	la:n ²⁴
侄婿、孙婿	la:n ⁵⁵ khə:i ⁵⁵	la:n ²⁴ khə:i ²⁴
姑母、姨母	pa ³⁵	pa ⁴¹

从上述大新土语和泰语这些相同或相似的亲属称谓语中,我们可以看到,大新壮族和泰族虽然处于不同的国家,属于不同的民族,但在语言上却有不少共同之处。笔者根据所掌握的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的材料进行统计,发现上述与泰语相同或相似的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约占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的40%,这说明大新壮族和泰族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密切联系。覃圣敏主编的《壮泰民族传统文化比较研究》佐以大量考古学、历史学、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材料的印证,认为壮泰民族共同起源于古代百越民族集团中的西瓯和骆越,他们原来共

同生活的区域,主要在五岭以南今越南红河以北地区,他们原来共同生活的时间主要在公元3世纪上半叶之前,他们分离的时间主要在中国历史上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3~6世纪),后来其中的一部分迁徙到今泰国北部,由于受到不同文化的影响,才逐渐形成了壮族和泰族两个不同的民族。范宏贵先生也说:“大约在秦汉以前,即公元前2世纪以前,壮族和泰族还生活在一起,是一个人们共同体。汉代以后,即公元前2世纪以后,开始分化为不同的民族,到唐代已最终完成这一演化过程。”^{[1](P157)}由此我们知道,壮泰两族产生于共同的族源,曾有过共同的社会文化,又由于民族文化发展具有连续性和继承性,即使壮语和泰语虽然历经二千多年的分离,各自所受的外来影响不同,但仍然保留有不少共同性,这也是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有那么多相同或相似之处的原因。

(二)从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看二者与汉语的关系

在对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的研究中,笔者发现大新土语中有一套借汉的亲属称谓语,泰语中也有。例如:

1. 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的汉借词

亲属关系	亲属称谓	汉语
曾祖父	kuŋ ⁵⁵ tso ³⁵	祖公
曾祖母	pho ²¹ tso ³⁵	祖婆
祖父	kuŋ ⁵⁵	公
祖母	pho ²¹	婆
父	pa ⁵⁵	爸
母	ma ⁵⁵	妈
父之兄	je ⁵⁵	爷
父之弟	tshuk ⁵⁵	叔
父之弟之妻	tsham ³⁵	婶
母之弟	fu ⁵⁵	父
母之妹	ji ²¹	姨
母之妹之夫	ji ²¹ tshə:ŋ ²¹	姨丈
父之妹	ku ³⁵	姑
父之妹之夫	ku ³⁵ tshə:ŋ ²¹	姑丈
兄	ko ⁵⁵	哥
兄之妻	ɬa:u ³⁵	嫂
弟	ti ³⁵	弟
姐	tse ³⁵	姐
姐之夫	tse ³⁵ fu ⁵⁵	姐夫
父之姐妹之 子、母之兄弟 姐妹之子	piu ³⁵ ko ⁵⁵ (比己大)	表哥
	piu ³⁵ tai ²¹ (比己小)	表弟

父之姐妹之 女、母之兄弟 姐妹之女	piu ³⁵ tse ³⁵ (比己大)	表姐
	piu ³⁵ mu:i ²¹ (比己小)	表妹
姐妹之子女	va:i ²¹ ɬej ⁵⁵	外甥

2. 泰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

亲属关系	亲属称谓	汉语
祖父	ʔa ³³ koŋ ³³	公
父亲	pa ³³ pa ²⁴	爸爸
母亲	ni:a ⁴¹	娘
婶	sim ⁴⁵³	婶
伯	lau ⁴¹ pe ²²	老伯
姨	ʔi ⁴⁵³	姨
哥	ko ³³	哥
姐	tse ⁴⁵³	姐
妹	ma:i ²⁴ \ mu:ai ⁴¹	妹
嫂	so ⁴⁵³	嫂

从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我们知道大新土语和泰语都曾受过汉语的影响。究其原因,笔者认为,大新壮族和其他壮族地区的先民一样,早在商周时代就与中原民族有了交往,自秦汉以后,壮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便不断吸收融化了中华民族的先进文化,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和中原民族的大量南移,壮族文化也在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密切交流和“互化”的过程中求得自身的发展,壮语是壮族文化的载体,壮文化千百年来接受了汉文化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反映在壮语上就是大量借用了汉语的词汇。“壮语借汉词可分为老汉借词和新汉借词,老汉借词一般来说是唐宋时期就已借用的,保留了古汉语语音的某些特点和语音演变的遗迹。例如保留了 p、t、k、m 韵尾和声调平、上、去、入各分阴阳、单音节词占多数等特点。壮语老汉借词的读音与粤方言相近似。”^{[2](P41)}可见,壮语的老汉借词主要是借自粤方言,大新土语也是如此。大新壮语的新汉借词应该也是借自粤方言,因为广西与广东交界,长期以来有很多广东商人到大新境内经商谋生,与大新壮民杂居相处,由于广东商人操的是粤语,不少大新壮族人,特别是居住在城镇的壮族人学会了讲粤语,由此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大新白话。而西南官话对大新土语影响并不大,笔者未发现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中有西南官话的汉借词,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的汉借词的读音与大新白话是一样的。

从泰语的亲属称谓语中我们也看到了泰语在

一定程度上受汉语的影响,“泰语从汉语借词汇量,约在千字中有三百以上”^{[3](P42)}。不过,泰语借用汉语词汇的方式和原因与大新土语不一样,主要是“明清时期,闽粤籍中国人大批迁徙泰国,与泰族人民亲密相处,相互影响,大量的汉语词汇出现于泰语之中,难怪美国的约翰·卡迪也说‘暹罗语词汇和广东、海南的方言有相同之处’。”^{[3](P42)}而且泰语亲属称谓语的汉借词主要是借广东潮州话,早在宋末元初,广东潮州人就到泰国谋生发展,泰国是海外华人聚居最为集中的国家和地区之一,其中潮州人本身所使用的潮州话,不仅成为泰国华人移民的主要语言,也对当地泰语产生了重大影响,相当一部分潮州语词汇被泰语所吸收融合,成为当代泰语重要的组成部分。

大新土语中亲属称谓语的汉借词与泰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相比,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借汉的范围和程度比泰语亲属称谓语借汉的范围和程度更广更深。大新土语平辈以上亲属称谓语几乎都有汉借词。而泰语亲属称谓语的汉借词局限于父母辈和平辈中一些亲属称谓语中,而且大新土语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使用的频率大于泰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这说明大新壮族与汉族交流比泰汉两族交流更为密切。“词语借用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文化交流在语言上的反映。”^{[4](P90)}但是,无论是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还是泰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都没有取代本民族固有的亲属称谓词,即使是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中的汉借词也只是和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中固有的民族词交叉使用。

(三)从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看二者的文学状况

泰语亲属称谓语中有一套用于书面语或诗歌的亲属称谓语,而大新土语则没有。例如:

亲属关系	亲属称谓
父亲[书]	pi ²² ta ³³ \ ʔbi ²² ʔda ³³ \ pi ²² tu ²²
母亲[诗]	ma:t ⁴¹ roŋ ³³ \ ma:t ⁴¹ re:t ⁴¹
叔父、伯父 [书]	ʔbi ²² tu ²² la ⁴⁵³
姑母[书]	ʔbi ²² tut ²² tsha ²⁴
丈夫[书]	ka:n ³³ \ ʔbo ³³ ʔdi:33
妻[书]	ka:n ³³ ʔda ³³
妻[诗]	tsha ³³ je ³³ not ⁴¹ \ tsha ³³ je:t ⁴¹ \ tsha ³³ ja ³³
弟妹[诗]	ka ²² nit ⁴⁵³
妹妹[诗]	nut ⁴⁵³
儿子[书]	ta ²² nai ³³

女儿[书]

ta²²nai³³ja³³

从这些泰语亲属称谓语中我们不难看出,泰国古代文学是相当繁荣的,并且深受巴利语和梵语的影响。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泰国自古深受印度佛教文化的影响,“泰国的佛教,历史悠久,传播极广,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所信奉。全国佛教寺院林立”^{[5](P37)}。由于佛教所宣传的信仰符合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因此泰国佛教自素可泰时代的坤南甘杏王倡导以来,便为历代国王所承袭,到了阿瑜陀耶时代已很发达。“由于暹罗和尚众多,所以有‘黄衣国’之称。”^{[5](P37)}泰国人民习惯将子弟送入寺院当僧人学习佛学知识,寺院教育主要是传授佛教教义,实行佛教的道德训练,传授佛教礼仪和学习巴利文、梵文等。泰国僧侣认为巴利语是佛陀所说的语言,三藏等佛经也均是用巴利文撰写的,故学习佛学知识必先学习巴利文。泰语处在这样一个佛教环境中,自然会吸收许多巴利语、梵语的成分,反映在其亲属称谓语中就是借用巴利语、梵语的亲属称谓语。另外,“佛教对泰国古代文学的发展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古代文学作品主要是巴利文经书”,“诗歌是古代文学作品的主要表现形式”,“到了阿瑜陀耶王朝时期,泰国的文学繁荣起来,传说当时王宫里到处飘荡着吟诗之声”^{[5](P42)}。泰国历史上一些著名的诗人如拍摩河拉差库、拉玛一世、拉玛二世等等由此诞生,他们的作品深受人民的喜爱,广为流传。这就是泰语中产生一套用于书面或诗歌的亲属称谓语的原因。

而大新土语和其他地区的壮语一样,是没有泰语中受巴利语、梵语影响的书面语或诗歌专用的亲属称谓语的。笔者认为其原因主要有:(1)佛教对大新壮族的影响并不大。“佛教虽自晋时就传入广西,并在唐代形成了较大影响,但较集中的还只是与汉人联系较密切的桂东北、桂东南地区,而壮人较集中的桂西、桂南地区到宋朝以后才有规模较小且分布零星的寺院,可见其对壮人的影响并不大。”^{[6](P426)}地处桂西的大新壮族由于受佛教影响不深,再加上也没有别的渠道接触巴利语、梵语,因此大新土语不可能产生泰语亲属称谓语中巴利语、梵语的成分。(2)大新壮族和其他地区的壮族一样曾经是歌海之乡,口头语言非常丰富,古壮字虽然记录了一些民间歌谣、民间故事、民间经文等,但古壮字的使用还是很有限的。由于缺乏像泰国那样由统治阶层提倡和鼓励,再加上古壮文受汉文的影响很深,因此壮族在书面上的文学作品不可能像泰

国那样繁荣。现代壮文也由于得不到很好的推行，壮文文学作品处于低靡状态。(3)包括大新壮族在内的整个壮族过去文盲率很高，在大新，“清初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全县有进士2名。当时学校全为地方豪门富绅所垄断，学生多是官宦富家子弟，寒门百姓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7](P352)}。又“太平土州清道光年间到光绪为止，中功名的人共二十五人，其中官族家六人，其余十九名都是街上的汉人”^{[8](P102)}。这对壮族文学的发展影响很大，所以大新土语和其他地区壮语一样不可能出现一套专门用于书面或诗歌的亲属称谓语。

二、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蕴涵的文化内涵

(一)从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中看大新壮族和泰族曾经历过的古代婚制

1877年摩尔根出版了《古代社会》，在书中摩尔根开创性地将人类婚姻形态分为血缘婚、普那路亚婚、对偶婚、单偶婚等四种类型。

1. 血缘婚制。血缘婚，又称“等辈婚”或“班辈婚”，其婚姻集团按照辈数划分，即以兄弟与姊妹之间互相集体通婚为主要特征。它是族内群婚。在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中有这样的情况：

亲属称谓	大新土语	泰语
祖父、祖父之弟	kuŋ ⁵⁵	pu ²² (直系和旁系不分)
父之兄、母之兄、父姐之夫	je ⁵³⁵	luŋ ³³ (父系和母系、血亲和姻亲不分)
父之姐、母之姐	pa ³⁵	pa ⁴¹ (父系和母系不分)
哥哥、堂哥、姐姐、堂姐	pi ²¹	phi ⁴¹ (直系和旁系、同辈称谓不分)
弟弟、妹妹、堂弟、堂妹	no:ŋ ⁵³⁵	no:ŋ ⁴⁵³ (直系和旁系、同辈称谓不分)
儿女、兄弟之子女	luk ³³	lu:k ⁴¹ (直系和旁系、同辈称谓不分)
侄子(女)、外甥子(女)	la:n ⁵⁵	la:n ²⁴ (直系和旁系、同辈称谓不分)

从上述大新土语和泰语共同存在的亲属称谓语来看，可以得知大新土语和泰语的亲属称谓语都存在父系和母系不分、直系和旁系相混、血亲和姻亲相混以及同辈男女同一称谓的现象。这些正符合古代血缘婚制的特点。血缘婚作为一个婚姻阶段，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便被超越了，但是作为印证这一婚制的语言至今仍保留在大新土语和泰语之中。

2. 普那路亚婚制。普那路亚婚是族外群婚，

“普那路亚婚姻的特点在于：它不仅排除了父母与子女的通婚，而且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并推行两个集团之间的群婚：一个集团中的一切女子属于另一个集团的一切男子，一个集团中的一切男子属于另一个集团中的一切女子。因此，男女之间只互称夫妻，而不互称兄弟姐妹”^{[9](P23)}。在大新土语亲属称谓语中有大排行现象，祖父辈称 kuŋ⁵⁵ lu:ŋ⁵⁵(公大)、kuŋ⁵⁵ji²¹(公二)、kuŋ⁵⁵ɬa:m⁵⁵(公三)……；父辈称 po²¹lu:ŋ⁵⁵(父大)、po²¹ji²¹(父二)、po²¹ɬa:m⁵⁵(父三)……；婶娘称 me²¹lu:ŋ⁵⁵(母大)、me²¹ji²¹(母二)、me²¹ɬa:m⁵⁵(母三)……；家族里儿女辈之间按年龄排列 ko⁵⁵lu:ŋ⁵⁵(哥大)、ko⁵⁵ji²¹(哥二)、ko⁵⁵ɬa:m⁵⁵(哥三)……；tse³⁵lu:ŋ⁵⁵(姐大)、tse³⁵ji²¹(姐二)、tse³⁵ɬa:m⁵⁵(姐三)……。“泰族的宗族与壮族的宗族有所不同，父母家、岳父母家、有亲戚关系者都以为是一个宗族，但同辈人之间也互称兄弟姐妹，对叔伯辈亦尊称作父母，与壮族同。”^{[10](P2229)}这说明泰语亲属称谓语也存在大排行的现象，可见，大新壮族和泰族一样都曾经历过普那路亚婚制，普那路亚婚阶段大概到新石器时代已经跨越，但反映这一婚制的语言却仍保留在大新土语和泰语之中，这些大排行式的亲属称谓语是见证了大新壮族和泰族都曾经历过这一群婚制的珍贵的活的语言化石。

3. 对偶婚制。“在对偶婚制家庭中，以女子为中心，夫从妻居，所生子女归母系。”^{[11](P1839)}由于对偶婚制产生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所以早期的对偶婚都是男子出嫁到女子氏族中。即男子实行从妻居。在对偶婚中，男子出嫁后不属于母方氏族的成员，而属于妻方氏族的成员。在大新土语中，子女称“父亲”为 po²¹ʔo:k³³，泰语古时也有子女称“父亲”为 pho⁴¹ʔo:k²²的，从音韵学角度看，大新土语的 po²¹ʔo:k³³和泰语的 pho⁴¹ʔo:k²²应该是音近义同词。po²¹和 pho⁴¹为“父亲、男性”，ʔo:k³³和 ʔo:k²²是“出、出嫁”之意，po²¹ʔo:k³³和 pho⁴¹ʔo:k²²是“出嫁的男子”。可见，po²¹ʔo:k³³和 pho⁴¹ʔo:k²²是大新壮族和泰族经历了对偶婚的反映。

4. 单偶婚制。单偶婚是在父权制形成后从对偶婚中产生的。这种婚姻不再是对偶婚时期的男从女居，而是女从男居。家庭以男性为主体，历史上的“嫁男”变成了“嫁女”，孩子随父取姓。在大新土语中有一个亲属称谓语即称“母亲”为 me²¹ʔo:k³³，泰语中古时也有称“母亲”为 me⁴¹ʔo:k²²，me²¹ʔo:k³³和 me⁴¹ʔo:k²²显然是音近义同词。me²¹和 me⁴¹即“母亲、女性”，ʔo:k³³和 ʔo:k²²即“出、出嫁”

之意,me²¹ʔo:k³³和 me⁴¹ʔo:k²²应该是“出嫁的女子”之意。可见,大新土语的 me²¹ʔo:k³³和泰语中的 me⁴¹ʔo:k²²是大新壮族和泰族经历了单偶婚制的反映。

(二)从大新土语和泰语亲属称谓语看大新壮族和泰族的原始信仰

大新壮族对自己的长辈和比自己岁数大的同辈的称呼不能叫名字,而以 kuŋ⁵⁵(祖父)、me⁵⁵(祖母)、je⁵³⁵(伯)、ʔa:u³³(叔)、tsham³⁵(婶)、pi²¹ma:u³³(哥)、pi²¹da:u⁵⁵(姐)等亲属称谓称之,夫妻俩一般从孩称,同辈人互称 pi²¹no:ŋ⁵³⁵(兄弟姐妹)。泰族也有对自己长辈不直称其姓名的习俗,“弟妹对姐姐,不可直呼其名;姐姐对弟妹可称弟妹,也可直呼其名”^{[10](P2232)}。又“对于地位相同的人,人们之间用哥哥、姐姐(弟弟、妹妹)来称呼;如果与长辈说话就用父、母、伯、叔(姑、姨)、爷爷、奶奶(公、婆)来称呼。如果直叫别人的名字是极不礼貌的”^{[10](P2454)}。这种习俗反映了大新壮族和泰族浓重的伦理观念,而这一观念背后,是大新壮族和泰族原始巫术信仰的反映。在原始社会,巫术被广泛地运用。“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经过原始时期和蒙昧阶段,因而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巫术心理和巫术活动。”^{[12](P1)}在蒙昧生活中,原始人类不可能想象还有一种比巫术要高明得多的科学存在。于是,巫术是能够表达人们的原始信仰和原始宗教观念的唯一手段,是人们企图控制外界、增加人类自身能力的唯一途径。关于巫术的原理,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首先提出了接触巫术和交感巫术的原理。他提出,巫术之所以产生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同类相生”或果必同因;二是“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中断实体接触后还会继续远距离的相互作用”。前者称为“相似律”原则,后者称为“接触律”原则。根据“相似律”原则,巫术通过模仿就可实现自己的愿望;根据“接触律”原则,巫术能通过一个物体来对一个人施加影响,只要该物体曾被那个人接触过,不论该物体是否为该人身体之一部分。这种原理是适合人类蒙昧时期对事物的认识逻辑的,原始人相信,相同的事物可以彼此影响,因而要对一个事物施加影响,必取与其相同或相似之事物。所谓相似律即由此而生,这种相似律还扩大到姓名,以为姓名亦即是本人,得到敌人姓名便是得到了敌人,丢掉了自己的姓名,也就等于丢掉自身。一些姓名上的忌讳,就是从这个原理产生出来的。在大新壮族地区和泰族地区,民间群众处处以某些巫术原

理、巫术观念和手段来处理各种问题。中国功能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李安宅在《巫术与语言》中说:“语言所代表的东西与所要达到的目的,根据原始信仰,都相信与语言本身是一个东西,或与语言保有交感作用。因为这样,所以一些表示欲望的辞句,一经说出便算达到目的。”^{[13](P13)}原始人类都以私名为忌,不准旁人知道,因为他们相信名字是人的一部分,可被人用来谋谄本人。不但自己的私名要忌讳,而且亲属的私名,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的名字,都不准称,小孩仇人比较少,不易被人因名加害,所以可以在亲属称谓前或后加上孩子的名字来称呼,如汉语中的某某之父、某某之母,壮泰语中的父某某、母某某等。“这种名的魔力或名的巫术,在世界范围内都是大体一致的,在中国尤其被长久广泛地运用。”^{[12](P75)}如今人们对于名字的神秘感已经淡化了,但在大新壮族和泰族,人们对于祖先和长辈的名字仍不能随便说出,而要代之以亲属称谓,这已成为一种礼貌。但是这种礼节的背后却隐藏了大新壮族和泰族浓重的巫术信仰,它们是大新壮族和泰族原始巫术信仰遗留下来的痕迹。

【参考文献】

- [1]范宏贵. 试谈壮族与泰族的分化、形成时间[A]. 范宏贵, 顾有识. 壮族论稿[C].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 [2]古小松. 谈谈壮学的国际性[A]. 覃乃昌, 潘其旭. 壮学论集[C].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5.
- [3]葛治伦. 中国文化科技对泰国的影响[J]. 东南亚. 1990, (3).
- [4]戴庆夏. 社会语言学概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5]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泰国简史》编写组. 泰国简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6]黄伦生. 民族苦难意识的文化投影[A]. 覃乃昌, 潘其旭. 壮学论集[C].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5.
- [7]童健飞. 大新县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8]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四册[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 [9]宁可. 中华文化通志·婚姻志[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10]覃圣敏. 壮泰民族传统文化比较研究: 第4卷[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3.
- [11]覃圣敏. 壮泰民族传统文化比较研究: 第3卷[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3.
- [12]张紫晨. 中国巫术[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0.
- [13]李安宅. 巫术与语言[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 皓 生】